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」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3640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09035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海教進字第 0970001138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海教進字第 1010001462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海教註字第 1070013298 號令發布

收 費 項 目	採學雜費制者	採學分學雜費制者
1. 註冊日 <u>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 2 週內</u> 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上課(開學)日(含)起 <u>第 3-6 週內</u> 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
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起 <u>第 7-12 週內</u> 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
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起 <u>第 13 週後</u> 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不予退還	所繳各費不予退還

- 一、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(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(如違約賠償等)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- 二、本表所定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本表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延誤註冊費罰款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以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以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延修生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(含)且依規定收取學分費者，比照本表辦理退費。
- 五、本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，如已購置衣物，發給衣物。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，若學生會無退費規定，則依本表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六、未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，須先按照本校「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辦法」辦理註冊。
- 七、本表所稱之「新生」係指新入本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新生。
- 八、本標準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。